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│ 承 諾 書 │

│ │

│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，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 │

│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，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│

│股票集中保管事宜；若奉核准上市，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，以│

│迄保管期間屆滿前，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，因依法院之│

│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，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， │

│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，或協調其│

│他股東補足之。如有延誤，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。 │

│ │

│ │

│ 此 致 │

│ │

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│

│ │

│ 申請人： │

│ 負責人： │

│ 董 事： │

│ ~~監察人：~~（自107年起適用）　　　　　　│

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總經理：（科技事業股票適用）　　　　　│

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發主管：（科技事業股票適用） 　 │

│ 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： │

│ 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： │

│ (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股票適用) │

│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： │

│ (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股票適用) │

│ │

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│

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